

### 凍結期間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每名新發行人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向新發行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外，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般須受兩年凍結期之規限。然而，因應本公司代表提出之申請，聯交所已就合共475,5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9.25%)授予豁免，致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適用之凍結期減至六個月。

聯交所已有所指示，上述豁免之授出將受以下情況所規限，倘該出售會導致駱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之總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35%，則彼等不得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SHI或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股量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85至第87頁「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 借股安排

為解決就配售出現之超額分配及據此分配股份之情況，唯高達可能根據借股安排(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在第二市場收購股份後)向SHI借股。由於SHI所持股份須受上述凍結期間所限，本公司已就執行借股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定義見上文)之規定。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下授出豁免：

- (i) 與SHI作出之借股安排只會在唯高達為解決配售中之超額分配情況而進行；
- (ii) 向SHI借入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數上限；
- (iii) 在不遲於(a)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之三個營業日向SHI交回相同數量之股份；及
- (iv) 交回之股份須盡快存放在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

是項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SHI支付任何利益或款項。

### 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受制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股份總數（「計劃限額」）不得超過發行人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因應本公司代表提出之申請，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之豁免。按此基準，本公司獲准調高計劃限額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下授出該豁免：

- (i)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
- (ii) 根據上文(i)，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購股權，相當於在批准之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一般授權限制」）；
- (iii) 根據上文(i)，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之批准，於尋求該批准前，授予本公司指定之參與者超逾一般授權限制之購股權；
- (iv)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v) 倘向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所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加上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將令該人士收取本公司當時0.1%以上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且有關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了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如欲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投反對票則例外）；
- (vi) 就批准上文分段第(iii)、(iv)及(v)項所述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本公司必須擬備通函予股東，闡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並列明獨立董事贊成或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推薦意見；及
- (vii) 下列額外披露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作出：—
  - (a) 授予各董事、所有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之詳情；及
  - (b)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